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金黃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喻子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錢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鄒國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g) 委任張鳴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4)		
5.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NK Group Limited」更改為「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下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委派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票。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律師親筆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倘閣下擬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則只須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 倘閣下已向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委派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於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表格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等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適當時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